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嘉元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2701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體系115至116年度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計畫、附件：稽核紀錄表、附件：觀察員心得回饋表、附件：資通安全稽核觀察員評估紀錄表、附件：實地稽核書面審查表、附件：實地稽核評分表(觀察員)
(A09000000E_115270133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701336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2701336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2701336_senddoc2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52701336_senddoc2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52701336_senddoc2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體系115年至116年度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計畫，請貴機關推薦適當人選參與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未來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所需人力，擴充稽核人才庫以作為人力調節運用之基礎，並期各機關、學校人員透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查核能力之培養，加強資安管理相關知能，並建立自行辦理稽核作業之能量，爰擬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推薦符合條件（請參考旨揭計畫）且有意願之人選擔任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觀察員，於115年5月15日前填復資通安全稽核觀察員意願調查表（<https://forms.gle>



/zPsqS96ACFauPVW48)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（資通
安全管理法納管之公務機關、與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區
域網路中心，請指派至少1名人員參與）。

三、本案諮詢窗口：教育體系資安驗證中心/張小姐，電子郵
件：tzupei@nchu.edu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